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自治区卫计委、自治区编办《关于整合优化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及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资源的指导意见》（桂卫人发〔2016〕14 号）和《融水苗族自治县关于整合优化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及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资源的实施方案》（融政办发〔2017〕151号）的要求，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更名为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为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主要职责是：

1.实施辖区内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2.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3.对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传染病防控、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依法打击“两非”行为，组织实施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

6.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7.对乡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8.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9.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0.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11.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

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融编「2005」18号〕文件精神，我卫生监督所于2005年12月成立，位于融水县叠翠路二巷40号对面，属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隶属下的公共卫生执法监督执行机构（2008年1月份批准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根据自治区卫计委、自治区编办《关于整合优化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及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资源的指导意见》（桂卫人发〔2016〕14 号）和《融水苗族自治县关于整合优化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及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资源的实施方案》（融政办发〔2017〕151号）的要求，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更名为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我所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全额财政拨款参公事业单位1个，设置正职领导1名，副职领导2名，内设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公共卫生监督科、医疗卫生监督科（中医药管理科）、计划生育监督执法科四个内设机构。同时设置纪检监察室，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人员构成情况 ：**

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12人，其中：参公编制12人。编内在职人数7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7人。退休人员6人。

**财务管理方式：**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功能分类科目为：210卫生健康支出—04公共卫生—02卫生监督机构。属县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

**第二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祥见附表）**

**第三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30.4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各减少44.46；下降11.86%。减少原因：2020年8月退休1人、调出1人、10月退休2人，年初财政结转资金少于2019年。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277.0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27万元；占98.27% ；上级补助收入4.8万元，占1.73%；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30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06万元，占54.44%；项目支出139.82万元，占45.56%；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5.14万元。与 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6.37万元，下降12.48%。减少原因说明。减少原因：2020年8月退休1人、调出1人、10月退休2人，年初财政结转资金少于2019年。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5.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64%。与 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0.88万元，同比下降23.16%。减少原因：2020年8月退休1人、调出1人、10月退休2人，各项支出相应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5.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13万元，占6.4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07.46万元，占 88.23% ，住房保障（类）支出12.56万元，占 5.3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2.4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县本级财政追加退休人员生活补助0.24万元预算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2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2019年年末在职人员工资计算，本年支出是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拨款和支出，8月退休1人、调出1人、10月退休2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绩效考评奖年初预算科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143.26万元，支出决算数17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本年完成支付。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数10.9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追加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专项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15元，支出决算数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2019年年末在职人员工资计算，本年支出是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拨款和支出，8月退休1人、调出1人、10月退休2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47元，支出决算数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2019年年末在职人员工资计算，本年支出是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拨款和支出，8月退休1人、调出1人、10月退休2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数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追加职业病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资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52万元，支出决算为1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按照2019年年末在职人员工资计算，本年支出是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拨款和支出，8月退休1人、调出1人、10月退休2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1.74万元、津贴补贴25.79万元、奖金27.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0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8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7万元、住房公积金12.56万元、退休费0.07万元、生活补助2.2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2万元；

　　公用经费29.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4万元、印刷费0.20万元、水费0.02万元、电费0.22万元、邮电费2.95万元、物业管理费2.61万元、差旅费2.61万元、维修（护）费0.24万元、培训费0.01万元、公务接待费0.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4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6万元，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预算53.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1.3万元，占73.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6 万元，占26.4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增加（减少）原因说明。全年安排机关和所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46.43%，减少原因说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

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46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交流、上级领导来我县进行工作督查、考核等接待。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来宾47人次。

八、**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0万元。与 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0万元，增长100%。其中，支出情况为：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70万元，其中：

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75.4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1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转移支付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概况。融水县面积4665平方公里，辖7镇13乡，全县人口约52.63万人。融水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使用的双随机检测经费项目资金5.46万元全部用于2020年国家下达的双随机检测任务。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融水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使用的双随机检测项目资金，全部来自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0年上级调配我单位双随机项目经费5.46万元。目前下拨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前全部使用完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执行情况：自上级下文后，所有资金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

2、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要求，我单位组织制定了《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20年实施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使我县的双随机检测工作有效执法率达100%以上。共支付项目资金5.46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国家下达的双随机工作任务，各项监督监测工作得到有序开展。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100%，资金拨付达到位100%，完成项目验收率达到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100%。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100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 |  |
| 资金情况（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46万元 | 5.46万元 | 100%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5.46万元 | 5.46万元 | 100% | |  |
| 地方资金 |  |  |  | |  |
| 其他资 |  |  |  | |  |
|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一）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测情况。 （二）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三）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四）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五）2020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六）对非法医疗美容、非法使用超声诊断仪开展“胎儿摄影”活动、代孕等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加大打击力度。 （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 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 | | | | （一）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测情况：已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实施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桂卫办发〔2020〕37号）要求100%完成监督和监测工作。 （二）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已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实施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桂卫办发〔2020〕37号）要求100%完成监督管理工作。 （三）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已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实施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桂卫办发〔2020〕37号）要求100%完成监督和监测工作。 （四）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已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实施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桂卫办发〔2020〕37号）要求100%完成监督管理工作 （五）2020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已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实施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桂卫办发〔2020〕37号）要求100%完成监督管理工作 （六）对非法医疗美容、非法使用超声诊断仪开展“胎儿摄影”活动、代孕等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加大打击力度：已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实施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桂卫办发〔2020〕37号）要求100%完成监督管理工作 （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 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此项工作已完成。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全面完成双随机监督任务 | | 113 | 113 |  |  |
| 质量指标 | 完结率达到100% |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年度内完监测任务 |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5.46万元 | | 7.96万元 | 7.96万元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达到预期目标 | | 100% | 10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卫生监督工作连惯性 | | 100%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绩效考核、发放调查表 | | 100% | 100%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 | | | | |  |

**1-2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转移支付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抗疫特别国债融水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改造及执法车辆购置项目）**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概况。融水县面积4665平方公里，辖7镇13乡，全县人口约52.63万人。融水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使用的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业务综合楼一至四层内部修缮及快速检测实验室改造；购置监督执法车辆1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融水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使用的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通过招标程序解决。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0年上级调配我单位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经费（快速检测实验室改造及执法车辆购置）70万元。目前下拨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0日前全部使用完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执行情况：自上级下文后，所有资金全部及时安排到位，并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

2、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提升我县公共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和执法力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使我县的有效执法率达85%以上。我单位及时利用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完成了综合业务楼修缮改造，同时完成了监督执法车辆的采购，共支付项目资金70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100%，资金拨付达到100%，完成项目验收率达到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100%。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100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2020年度抗疫特别国债卫生项目（融水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改造及执法车辆购置项目）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 |
| 资金情况（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万元 | 70万元 | 100%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70万元 | 70万元 | 100% | |
| 地方资金 |  |  |  | |
| 其他资 |  |  |  | |
|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解决完善提升我县公共卫生监督能力和执法能力，突发事件可日提高检测97份，使我县的有效执法率达85%以上。 | | | | 完成综合业务楼1—4层进行修缮改造，增加功能室；完成改扩建实验室100㎡；完成采购监督执法车辆1辆。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综合业务楼1—4层进行修缮改造，增加功能室；改扩建实验室100㎡；增加监督执法车辆1辆。 | | 综合业务楼1—4层进行修缮改造，增加功能室；改扩建实验室100㎡，购置执法车1台。 | 综合业务楼1—4层进行修缮改造，增加功能室；改扩建实验室100㎡，购置执法车1台。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要求及执法设备质量要求。 | | 合格 | 合格 |  |
| 时效指标 | 2020年12月完成修缮改造。 | | 2020年12月 | 2020年12月 |  |
| 成本指标 | 综合业务楼1—4层进行修缮改造，增加功能室，改扩建实验室100㎡，购置执法车1辆，合计70万元。 | | 70万元 | 70万元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卫生监督机构应对重大传染病事件处置能力，有效提高执法效率。 | | 突发应急检测97份以上，有效执法率达85%以上 | 突发应急检测97份以上，有效执法率达85%以上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医疗废物废水监督执法。 | | 保护生态环境 | 保护生态环境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 | | |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 |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26万元，比 2019年增加6.23万元，增长27.04 %，增加原因：2020年增加物业管理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8.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1 辆；专业技术用车0 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 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 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 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 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